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751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烈國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  
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  
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  
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  
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  
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
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 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  
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  
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  
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  
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經查：被告翁烈國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  
資料可稽，是該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又該被告之繼承人翁明  
佑、翁滿玲、鄭慕義、翁生亮、翁政熙已於本院113年度繼字  
第943號事件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，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  
家事事務公告可稽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附表所示；  
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翁烈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 
0）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製作繼承系統表。

二、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狀，並同時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